

正 本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 承辦人：宋志宏
 電話：(02)2343-1415
 傳真：(02)2304-7055
 電子信箱：chsung@mail.baphiq.gov.tw

404

台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 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81472276B號
 速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發布令pdf檔

主旨：「指定鶴鶉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動物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以農防字第1081472276號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鶴鶉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臺灣區人工飼養鴛鴦協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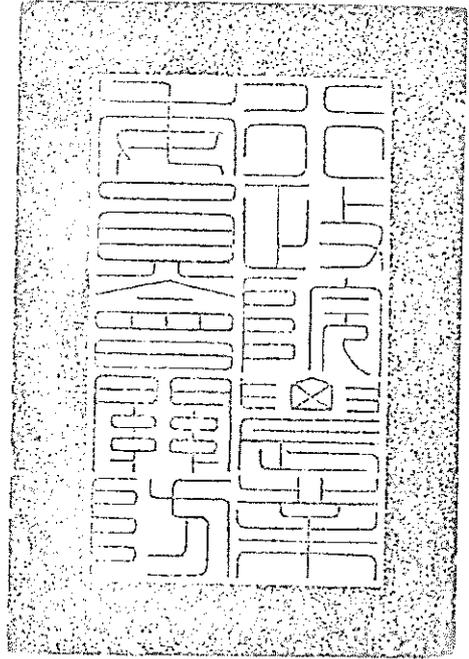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81472276號



指定鶴鶉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動物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